

烟台市芝罘区鼎城小学 社团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工作，保障社团活动安全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所有社团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按照既定活动程序进行。

2. 学生社团活动期间的安全实行社团辅导教师负责制。

3. 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。

4. 每次活动前，学生应在各自规定的地点集合，要求集合迅速、安静、有序，辅导教师进行监督、指引、维持秩序。集合完毕后，辅导教师对各自社团的学生进行点名，学校为校外辅导教师配备一名本校教师辅助点名、维持课堂纪律，保证活动安全、有序进行。对未到的学生及时进行情况落实，告知其班主任老师并进行妥善处理，班主任反馈情况后，辅导教师对未到学生信息进行记录。未找到活动地点的学生，到教导处找社团管理负责人带领其到指定地点上课。

5. 活动期间临时请假的学生，必须报告辅导教师，由辅导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如需要离校等长时间请假，辅导教师必须告知其班主任老师，批准后由班主任老师带其离开，辅导教师对学生信息进行记录。

6. 社团活动过程中，学生必须严格听从辅导教师的安排，未

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活动场所或做与活动无关的事。如发现学生有不听从安排、逃课、旷课等违纪行为的，辅导教师需及时联系社团管理负责人及其班主任，落实学生去向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待事情核实清楚后，学校要对学生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社团活动的学生，必须告知班主任老师、社团辅导老师，并由班主任开具请假条交给社团辅导老师，批准后再由班主任老师负责学生的安全。

8. 在室外进行的社团活动应根据天气情况调整活动场地，活动前由学校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，社团管理负责人利用校园广播，告知学生活动地点，班主任通知学生调整内容及注意事项，确保学生活动期间的安全。

9. 若社团需组织校外活动，需提前向学校递交申请，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。经批准同意开展的活动应严格按照活动申报表及实施方案开展，社团负责人及社团辅导教师要保证学生的安全。

10. 对于违反学校规定的学生社团，学校予以通报。违规操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等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当事人责任。对于严格遵守规定的学生社团，将在各项奖励与评选中优先考虑。